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雯妤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208
傳真：(02)2311-5486
電子郵件：weyu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80027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、宣傳海報、旗幟圖樣 (1080027844-0-0.docx、1080027844-0-1.pdf、1080027844-0-2.jpg)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所轄學校、企業、民間團體，報名參加「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」初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永續會）秘書處業務。
- 二、依據本(108)年4月11日永續會主任委員蘇院長貞昌核可之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辦理選拔作業。
- 三、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及「各類獎項填寫須知及報名表」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- 四、請貴局轉知所轄學校、企業、民間團體有意參加「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」選拔者，請於本年6月30日前依據選拔表揚計畫，檢送相關資料至受理單位報名參選，各類別受理單位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教育類：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；
 - (二)企業類：經濟部（工業局）；
 - (三)民間團體類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。

B031200_環境:108/04/19 13: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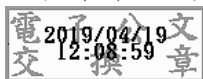
1H1080032803 有附件



五、為擴大宣傳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請貴機關於貴管網站或臉書粉絲團，張貼本案宣傳海報、宣傳旗幟圖樣（如附件）及提供網址連結(<https://tinyurl.com/108SUS-award>)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